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0900267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	灵尚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ling shang guo ji)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为灵尚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ling shang guo ji), 位于中国北京市, 邮编 100000, 电子邮件为 99788@163.com。

争议域名为 disney168.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秘书处”) 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10 月 2 日,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注册商”)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 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1 日。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11 月 3 日, 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以及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

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11月11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08年11月11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2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当事人需补交材料，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就本案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12日。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

被投诉人为灵尚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ling shang guo ji），位于中国北京市，邮编100000，电子邮件为99788@163.com。被投诉人于2007年9月20日通过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争议域名disney168.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更是大大提升了“DISNEY/ 迪士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

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等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投诉人对“DISNEY”、“迪士尼”和“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在中国、中国香港以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都享有商标权。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其中最具有显著性的就是“Disney”。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就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Disney”是该企业名称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借助各种童话故事的环境设置、卡通人物的神奇表演，迪士尼乐园成为举世闻名的主题公园，是投诉人非常重要的业务。

投诉人在 1990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com 以及在 1995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land.com，之后还注册了多个与迪士尼有关的域名，并借助该等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世界各地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迪士尼相关网站与迪士尼多个服务与产品一样，吸引着众多的网络用户访问。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disney168.com”的主体部分为“disney”和“168”的组合。该组合中“168”为国内惯用的没有实际意义的字母组合，比如 168 信息台或取其谐音“一路发”的日常广告用语。显而易见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disney”。“disney”既是投诉人在中国的驰名商标“迪士尼”的英文对应词，本身作为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在中国乃至在世界也都广为人知，任何通用词汇或者任意数字作为前后缀都不能改变其给公众留下的印象，即与迪士尼企业公司具有同一性或者商业上的关联。普通网络用户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多个网站之一。这种由于知名商标而导致的联系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disney168”与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disney”相近，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驰名商标“迪士尼”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与投

诉人的企业名称也具有近似性，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政策》4a (i)的规定。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 /迪士尼”二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迪士尼”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益。无论是迪士尼的授权商还是经销商，在未得到迪士尼企业公司的许可下均没有合法权利注册带有“迪士尼”或者“disney”或者任何迪士尼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字样的域名，普通第三人更是如此。“disney168”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 (ii)的规定。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商标“DISNEY /迪士尼”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迪士尼”和“Disne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被投诉人注册与驰名商标近似或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对之没有合法的权利（参考 Wal. Mart Stores, Inc. 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DAS 2002-0001一案)，该行为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不仅如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还将该域名投入了有损投诉人利益的经营使用。在网站中，随处可见冠以“迪士尼”名义的背景介绍，并且广泛使用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知名卡通形象的图片。这种滥用投诉人名义的行为很显然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销售所谓的“迪士尼”汽车饰品，在全国范围内广招加盟商，并未经过投诉人的授权或者许可，构成对广大加盟商的欺诈，既损害了大众的利益，更对投诉人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a (iii)的规定。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迪士尼”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或使用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disney168.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于“DISNEY”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并提供了一系列关于该商标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其中包括第 773171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经续展，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该商标被核准使用于第 41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9978253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6 年 5 月 7 日，核准使用于第 9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30180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核准使用于第 16 类的相关商品上）、第 3253771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核准使用于第 18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914733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核准使用于第 20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914732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核准使用于第 21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253770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核准使用于第 24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253769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核准使用于第 25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253768 号注册商标“DISNEY”（注册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核准使用于第 28 类的有关商品上）。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7 年 9 月 21 日之前，投诉人已注册“DISNEY”商标，因此，投诉人对“DISNEY”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disney168”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DISNEY”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区别外添加了数字组合“168”。由于域名在注册和使用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所以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标志之间关于字母大小写的区别不具有识别意义。由于数字组合“168”是中国大陆很多服务信息台的前缀号码段，并且此类服务信息台为公众所熟知，因此“168”是一个常见的数字组合，不具有显著性，或者显著性很弱。所以，在本程序中“168”数字组合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DISNEY”。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迪士尼”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已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体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体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商标“DISNEY /迪士尼”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迪士尼”和“Disne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被投诉人注册与驰名商标近似或相同的争议域名，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对此，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4）商标异字第00585号“迪士尼旅游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作为证据。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此份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该证据的内容予以采信。但是，专家组认为，由于投诉人的“迪士尼”是中文商标，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识别部分“disney”差别较大，所以，争议域名与“迪士尼”并非混淆性近似。尽管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在中国为驰名商标，但并不表明其商标“DISNEY”在中国也是驰名商标。同时，投诉人也没有提供其它证据表明其商标“DISNEY”在中国是驰名商标。所以，专家组不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近似或相同，并由此表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进行有损于投诉人利益的经营活动。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随处可见冠以“迪士尼”名义的背景介绍，并且广泛使用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知名卡通形象的图片。这种滥用投诉人名义的行为显然侵

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所谓的“迪士尼”汽车饰品，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招加盟商。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并未经过投诉人的授权或者许可，构成对广大加盟商的欺诈，既损害了大众的利益，更对投诉人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对此，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及与“迪士尼动车饰界”加盟事宜有关的网页作为证据。鉴于被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持有任何异议，专家组对该证据予以认定。结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以及投诉书中列举的一系列与“disney”相关的域名争议裁决书，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DE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该商标，其注册行为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的授权或者许可，利用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销售所谓的“迪士尼”汽车饰品，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招加盟商，谋求商业利益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disney168.com”转移给投诉人，即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

专家组：廉运泽

日期：2009年12月11日